

我市十部门联手推进“文明出行” 八大活动陆续推出

本报记者 杨静雅

我市把将于今年9月举行的G20杭州峰会作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展示城市形象魅力的重要契机。记者从市文明办昨天召开的2016年宁波市“文明出行”系列活动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今年，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交通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等10家单位将大力实施“文明出行”系列活动，围绕“礼让斑马线”和“文明过马路”两大重点，倡导“人人讲文明、方便人人行”的社会文明理念，引导广大市民形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展示宁波人遵规守序的良好精神风貌，加快建设全域化高水平文明城市。



志愿者引导小学生过斑马线。

1 宣传先行营造良好氛围

今年，市文明办、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广电集团将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围绕营造“文明出行”系列活动良好氛围，聚焦“礼让斑马线”和“文明过马路”两大重点，统筹各类宣教资源，形成多种宣传方式互动的格局；通过新闻

报道、评论言论、公益广告、监督曝光等方式，大力宣传“文明出行”的重大意义、有效举措、工作成效，及时报道活动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好风貌，全面普及“礼让斑马线”和“文明过马路”的要求规范，做大正面宣传，兼顾适度曝光，播撒“人人讲文

明、方便人人行”社会文明理念，促成“文明出行”良好风尚。

我市各地各部门大力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奏响“文明出行”主旋律。市级媒体设立“文明出行大看台”宣传正面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宁波日报适时刊发时评文章；甬派客户端、宁波发布、宁波手机报、宁波文明网等搭建“文明出行你最行”板块，通过专家访谈、在线讨论、“文明出行”随手拍等，加强互动宣传；相关部门设计制作一批“文明出行”公益宣传广告和宣传品，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传播；各新闻单位按照公益广告刊播要求，在重要版面、时段、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高频率高密度宣传“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规范。

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奏响“文明出行”主旋律。市级媒体设立“文明出行大看台”宣传正面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宁波日报适时刊发时评文章；甬派客户端、宁波发布、宁波手机报、宁波文明网等搭建“文明出行你最行”板块，通过专家访谈、在线讨论、“文明出行”随手拍等，加强互动宣传；相关部门设计制作一批“文明出行”公益宣传广告和宣传品，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传播；各新闻单位按照公益广告刊播要求，在重要版面、时段、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高频率高密度宣传“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规范。

伸，营造文明、有序、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使“礼让斑马线”成为城市一道亮丽的文明风景线。

我市将创建中心示范管理区。这个区域为：逆时针由“福庆路—

通途路—庆丰桥—人民路—环城北路—环城西路—环城南路”所构成的封闭圈。交警部门将对该区域内的主次干道实行重点管理，主要对机动车在斑马线前不按规定让行、违法停车等行为进行整治。根据活动步骤，从6月15日起，交警部门将开展常态化整治，对车辆不按规定礼让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统一罚款100元和记3分。

优化工勤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完善举报平台，鼓励群众参与，加大曝光力度，从严查处不按规定让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而以点带面由示范路段（路口）、中心示范区逐步向全市各路段推广延

领；通过重点整治、联合执法、行业稽查强化监管机制；通过建立多部门行业文明礼让组织协调机制，加强与交警执法合作和信息共享，强化工作合力，推动出租车、公交车礼让斑马线常态化，打造公共交通文明新秩序。

伸，营造文明、有序、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使“礼让斑马线”成为城市一道亮丽的文明风景线。

我市将创建中心示范管理区。这个区域为：逆时针由“福庆路—

中，有被交警部门通报的，按人次计算，计入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文明机关创建工作平时分。文明机关创建工作管理规定明确，平时分被扣超过10分的不得进入文明机关行列，被扣5分的取消标兵单位资格，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一票否决。

任落实到车，明确到人，建立干部自备车车牌号档案，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自备车车牌号登记后，于6月中旬报市文明机关创

中，有被交警部门通报的，按人次计算，计入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文明机关创建工作平时分。文明机关创建工作管理规定明确，平时分被扣超过10分的不得进入文明机关行列，被扣5分的取消标兵单位资格，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一票否决。

建工作办公室，以便统一报备市交警局，实现对不文明出行行为跟踪反馈。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在“文明出行干部带头”活动

媒介，强化机关“文明出行”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不礼让斑马线行为抄告制度，加大对违规公务车的曝光力度，推动党政机关公务车率先垂范“文明出行”，彰显党政机关先锋示范作用。

头开展文明礼让斑马线活动倡议书》，张贴公务车标识，运用电子屏、内部电视、宣传展板等传播

型建筑垃圾运输车和符合上路要求的工程车，进一步强化“两点一线”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封闭运输管理，杜绝滴漏撒；加强人行道停车秩序管理，按照“设置合理、标识统一、标志明显”要求，合理设置停车位，同时加大执法抄告力度。

市直机关工委开展“文明出行干部带头”活动，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把“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作为机关干部一项应尽的责

任落实到车，明确到人，建立干部自备车车牌号档案，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自备车车牌号登记后，于6月中旬报市文明机关创

不安全行为、占用爱心专座不文明行为等，并且向市民宣传各类不文明行为对地铁安全运行带来的危害和影响。还将开展“右立左让，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在指定车站示范开展“右立左让”专项行动，分别于每天早晚高峰期时段，在每部电扶梯处安排志愿者，引导市民文明乘梯，让文明乘梯成为一种习惯。

市直机关工委开展“文明出行干部带头”活动，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把“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作为机关干部一项应尽的责

任落实到车，明确到人，建立干部自备车车牌号档案，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自备车车牌号登记后，于6月中旬报市文明机关创

等非机动车车主的教育管理，加大查处的力度，引导非机动车车主安全、有序骑车；针对上下班高峰时段和无交警值勤路口违法过马路现象较多的问题，交通管理部门调整警力部署，加大对这些时段和路口的管理查处力度，逐步实现管控的全时段、全覆盖。

任落实到车，明确到人，建立干部自备车车牌号档案，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自备车车牌号登记后，于6月中旬报市文明机关创

等非机动车车主的教育管理，加大查处的力度，引导非机动车车主安全、有序骑车；针对上下班高峰时段和无交警值勤路口违法过马路现象较多的问题，交通管理部门调整警力部署，加大对这些时段和路口的管理查处力度，逐步实现管控的全时段、全覆盖。

任落实到车，明确到人，建立干部自备车车牌号档案，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自备车车牌号登记后，于6月中旬报市文明机关创

我市交警部门 多举措推进“礼让斑马线”

本报讯（记者杨静雅）记者从昨天举行的2016年宁波市“文明出行”系列活动新闻通气会上获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将采取多种举措，推进“礼让斑马线”执法整治活动。

据介绍，我市交警部门将打造文明礼让样板斑马线（全市第一批样板斑马线一览表后附）。各交警大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条辖区主干道，按照“设施齐全、管理到位、科技支撑、标准统一、执法严格”要求，实行“样板化”精品管理，并逐步向辖区其他道路辐射。

我市交警部门将突出常态管理，主要整治：机动车在斑马线前不按规定让行，违法停车；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行驶、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逆向行驶、骑车带人；行人不按交通信号灯行走、不走斑马线或过街设施。

据悉，今年5月底前，我市交警部门将按照《城市道路行人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中关于路段斑马线设置的规范和标准，对现有斑马线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存在设施缺失、设置不完善、信号灯配时不合理、视线不规范的，及时进行调整和修复。

全市第一批样板斑马线一览表

序号	所属大队	样板主干道名称	起始点	结束点	道路里程(M)	所含人行横道线点位
1	海曙	灵桥路	灵桥	兴宁桥	1100	小沙泥街口
2						区政府口
3	江东	百丈路	灵桥	彩虹岗	1000	妇幼保健院口
4						七塔寺口
5	江北	人民路	新江桥	老北站	2000	人民路134号
6						人民路166号
7						董山中路口
8	鄞州	天童北路	嵩江中路	贸城中路	1000	万达48克拉公寓东门口
9	镇海	车站路	庙前路	聪园路	1000	车站路供电局路口
10						车站路城管局路口
11	北仑	恒山路	东河路	黄河路	1300	华山小学路口
12						新恒公寓路口
13	慈溪	环城南路—慈甬路	档案馆路	浒山路	1500	档案馆路口
14						剑山路口
15	余姚	舜水南路	阳明西路	南雷路	1500	舜水南路33号处
16						四明广场处
17	奉化	南山路	大成路	公园路	1600	长春路口
18						金地银座小区口
19						白象路路口
20	象山	天安路	建设路	丹峰路	1000	塔山路路口
21						城站路路口
22	宁海	中山中路	桃源中路	兴宁中路	1000	跃龙市场路口
23						世纪联华路口



志愿者宣传文明出行。